台灣擬真醫學教育學會

台灣擬真醫學教育貢獻獎徵選辦法

(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訂立)

(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修正)

第一條 獎勵對提升擬真醫學教育與進行相關醫學教育研究工作有卓越表現，以彰顯對於擬真醫學教育之貢獻，特設立台灣擬真醫學教育貢獻獎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會有效會員且入會三年以上。

第三條 名額：每年 3-5 名

第四條 甄選作業

一、每年 1~6 月間會員本人提出申請或由本會團體會員推薦，詳述具體傑出事蹟。(申請書如附件)

二、經理事會審查評選後，公告於官方網頁並另行通知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(一)對執業領域之工作有具體貢獻或奉獻事蹟。

(二)推廣擬真活動在各職類醫療人員教育、及醫院行政管理教育之應用有具體事蹟。

(三)提升擬真設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效能及跨領域合作。

(四)促進擬真醫學教育之研究發展。

(五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。

第五條 獎勵及表揚

得獎人將於年會中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